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2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现有生产线扩容升级改造新增年产8200吨高性能铜箔及新增复合铜箔研发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现有生产线扩容升级改造新增年产8200吨高性能铜箔及新增复合铜箔研发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现有生产线扩容升级改造新增年产8200吨高性能铜箔及新增复合铜箔研发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总占地面积8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设备生产能力，新增年产8200吨锂电铜箔；依托现有机修

车间改造作为复合铜箔研发试验车间，新增 1 条复合铜箔研发试验线。项目总投资 76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4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锂电铜箔 26800 吨、年产复合铜箔 300 万 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箔及表面处理清洗等含铜废水经含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制纯水，其中约 94% 制得纯水后回用于生箔及表面清洗，剩余约 6% 的浓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中水回用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水等废水收集后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 1.4km 专管排入湖丘涌，经 100 米后汇入梅江。其中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溶铜工序、生箔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水处理车间恶臭气体等。项目锂电铜箔生产线新增的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雾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

气通过排气筒（DA001-DA026）高空排放；复合铜箔研发试验线废气经酸雾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27）高空排放；对水处理车间产臭池体进行密闭减缓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硫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废树脂、废纳滤膜/RO膜、废滤芯、含铜污泥、化验室废液、废润滑油、防氧化残渣、废含油抹布、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其他废包装材料及制备纯水产生的废RO膜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厨余垃圾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本项目重点防范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废水收集池、暂存池泄漏等，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技改项目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4.484 吨、0.225 吨内。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051 吨、0.253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